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伯康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傳真：03-8232178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96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50096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更新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
已發布至該院官方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5月18日資安稽核字第
11540001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

